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任今世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任今世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4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1月13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應繳納程序費1,500元，惟僅繳納1,000元，亦未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暨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